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56
1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苏莱曼·扎拉特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于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四日第三至十八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十二月一日和七日的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关于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A/C.2/32/SR.53和5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A/32/312和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措施(A/32/229)；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E/AC.51/86)；

(d)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为递交第一次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文件给秘书长的信(A/32/61)。

4. 委员会审议了下面载列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十二月一日, 牙买加代表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2/32/L. 64)。

6. 十二月七日, 牙买加代表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的会员国就决议草案提出一项订正本(A/C. 2/32/L. 64/Rev. 1)。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2/L. 64/Rev. 1(见下面第9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有下列各国代表发言: 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代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澳大利亚和希腊。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9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92(IV)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二月七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马尼拉所通

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¹

又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²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³

注意到以各别和集体自力更生概念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已经被它们认定是促进它们发展的一个主要战略，也是加强它们的一致和团结的一个重要手段，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畴之内达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合作的目标，是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贡献，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对于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同发展中国家建立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⁴

2.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种种活动来支助在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定中辨明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那些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等为基础的各种措施；

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附件五，附件一，决议1。

² 参看 A/31/197。

³ 参看 A/C.2/31/7，第一部分。

⁴ 参看 A/32/312。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说明，并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第 161 (XVII) 号决定，该决定通过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赞同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促请发达国家遇有发展中国家请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性报告。

— — — — —